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發文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詹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0721@mohw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及師資名單表各1份

主旨：為利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之多元性，請依本部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」推薦符合該資格之師資名單，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惠復本部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衛生、福利及家庭組」第31次會議及本部112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注意事項(如附件1)及師資名單表(如附件2)各1份，並請定期於旨揭期限前將電子檔案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(md0721@mohw.gov.tw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

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

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

113年12月20日核定

- 一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：
- (一)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相關委員。
 - (二) 現任或曾任職公務機關，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，或具女性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(三) 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、著作、授課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- (四) 現任或曾任職法人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，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倡議演講、方案執行等經驗者。
 - (五) 本部各司（署）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採認之名單。
- 二、審核機制
- (一) 開課單位依本原則所訂資格要件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送交本部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標

準之醫事人員團體（下稱認可單位）審核，經審查通過，納入本資料庫。

（二）本資料庫名單如有以下情事者，原認可單位應即通知本部除名：

1.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剝削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制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之行為人等情事。
3. 經認可單位公告有重大違失或撤銷積分等情事者。

三、 資格效期：本資料庫之師資自最後一次採認日起3年內未持續講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，應重新申請採認。

四、 本注意事項實施過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函文補充說明。

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醫事人員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